

致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議員閣下

李華明議員
黃容根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張宇人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梁家傑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毓民議員

各位尊敬的議員閣下：

就有關寵物店和寵物繁殖商的規管的立法，本人謹把過去一年曾去信立法會議員的書信再呈交各位委員會議員閣下，冀能得到關注，祈盼 閣下在討論有關修例時，能多聽取動物維權界、寵物業界，以至我等普羅市民的聲音，避免有所傾側，以能令法例修改得宜和務實有效。

本人既為動物學研究者、培育寵物者和推動動物福利者，實期望一個有建設性的可行法例，能真的束管到劣質的商業營運者，以至一些違法的行為，但不希望盲目一刀切地立法，連一些一向堅持以良好手法進行寵物培育的業餘者也從過百年的歷史中抹殺和拚棄。

本人再三要求 貴委員會認真考慮現時所建議的修例並沒有廣泛的諮詢，甚至沒有足夠的基礎，很多寵物都未有注入用以識別動物身份的晶片這一問題已成執法的難題，尤其最近已有一宗關於漁護署誤殺一正有主人尋找的寵物犬案例，證明可識別寵物犬身份的晶片是何其重要，而法例又未能令市廣泛得到認知，還有很多犬隻仍未有接受晶片注射，甚至很多來自動物維權組織的犬貓也是缺乏晶片識別，試問又如何令立法後可以有效執行？

本人再要求 貴委員會各位議員在考慮新例時盡量納入以下重點：

- (1) 規管所有包括商業或非商業的買賣、轉讓、領養等的寵物身上必須注入晶片，否則屬違法。這是最佳的方法去為任何可能的檢控程序提供最佳的佐證。

- (2) 不應一刀切把業餘的繁殖當成商業的繁殖，應讓正確的繁殖仍然能在業餘者之間存在。試問人類生育又有專業和業餘之分嗎？在野外自然分娩的動物又是業餘嗎？我們目的都是想寵物下一代好，為何又要受到不公平的待遇，請問將來一切寵物都由商販經營的「工廠」生產又是好事嗎？想擁有寵物的人還有選擇嗎？

一眾最愛自己培育的貓狗的業餘優良繁殖者，最不計較投入多少，用最好的食物、最好的用品來對待自己的寵物，突然亂立法，令他們會犯法，一是迫上梁山要他們做狗販貓販，同流合污，令問題沒完沒了，二是要他們把投入的金錢和時間即時給人剝奪，慘過文革抄家，非常不公平，究竟中間有沒有合情合理的地方呢？

感謝各位議員 閣下給予的耐性看罷本信，本人深信各位尊敬的議員能用三維的視野和符合時勢的智慧去審視有關條例修訂，為香港獻身動物福利和藉飼養寵物調劑身心的人們，帶來既適當而又著實的條例規管，對人類和動物作出真正的保障，為社會環境衛生，以至市民的心理衛生，帶來最佳的平衡。

謹此致謝！

香港市民
胡民煒敬上

2008年2月去信

致 各立法會議員、行政長官

就有關最近有關漁護署建議修改有關動物售賣商之法例(169, 139B條例)事宜, 本人希望向議員閣下、行政長官閣下提出嚴重的憂慮, 並表明對有關法例修改建議及各方言論構成不公的不滿。

本人自己有飼養「血統貓」(Pedigree Cat), 並有為貓隻進行繁殖達七年, 致力培育具有強健體質和性情純良的下代。2001已設立網站教導人們養貓及推動動物福利及社區衛生健康。眼見是愈來愈多人對動物福利更關注, 亦更懂得把動物飼養得更好, 深感部分團體的言論有嚴重的偏頗。

本人對以下深感不滿:

(1) 擬定法例諮詢足夠成疑

本人是輾轉地得知漁護署提出修改法例, 並打算立法阻止私人繁殖, 但法例正正對我們進行私人繁殖帶來直接的影響, 反而沒有被直接諮詢, 深感貿然立此法實對我等人士極不公平。

(2) 私人繁殖貓隻不是遺棄動物主因

部分立法會議員指曾得到很多動物權益組織反映, 有很多私人繁殖下代是動物被遺棄的原因, 但這完全不能成立, 試問有多少具血統追溯性的貓狗可以在街上拾到? 此外, 我等真正的繁殖者, 都是從差不多一個世紀累積下來的經驗和以科學的態度進行選擇性的繁殖, 並誕生具血統追溯性的下代動物, 並不會胡亂售賣下代或把動物轉售寵物店。而且, 正因我們是私人繁殖, 更要考慮支出和環境控制, 所以繁殖的數量會維持極低水平(一般是2年才產一次), 而且動物主要都是絕育後安排給新主人。如將來改了法例, 有些亂來的私人繁殖者都因為希望繼續繁殖圖利, 就會明正言順地改以商業方式做, 他們會更使勁地進行繁殖, 產生更多不必要的下代, 而且不會考慮血統追溯性和進行絕育, 豈不產生更多問題? 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

當局應遏止的不是所有私人繁殖, 而是那些胡亂進行繁殖下代圖利的人, 以及商業化販賣動物的人。

(3) 監管目的愈弄愈不清晰

最初本人以為當局希望減少虐畜, 以及防止大量問題動物在買賣, 所以要向寵物店或商業化販賣動物的人作出監管, 但不知是甚麼原因, 新擬的法例竟悄悄把一向豁免的私人繁殖下代刪走, 然後又有部分動物維權人士大力主張把私人繁殖一併納入領牌的制度下, 這不單再次反映法例的擬定時沒有充分考慮各方需要和進行真正全面的諮詢, 甚至是極之偏袒。

在這樣不平衡的狀態下貿然進行立法，而且一個法例同時要控制售賣的動物的來源、又要管虐待動物、又要管所有繁殖動物的人，真令人感到莫明其妙和不公允。如果在這樣「大包圍」式的立法過程下，不單本身想加強的法例有不善之處，更帶來預想不到的壞影響。

(4) 部分建議是行不通的

昨天新聞又報道指商業賣動物時如涉虐畜或出售有傳染病動物也要提高罰則及加入監管之內。這又涉及虐不虐畜的範疇，更令人感憂慮的是，究竟執法者如何釐清動物患傳染病的原因？傳染病可以透過很多途徑傳染，包括在獸醫診所、街上，甚至由人或環境傳染。如果沒有嚴格地去定明怎才算犯法，立了法也是沒用的，因為根本無法舉證，而這某程度很需要獸醫參與，究竟現時政府對獸醫監管又充足嗎？

在這些擬修改的法例上實在有太多問題和不易解決的盲點，貿然立法未必對實際有幫助。如果立法後不單對動物福利情況沒改善，但對我等一向善待動物的人士帶來強烈的制肘和不公平。

本人建議：

(1) 出售動物必須注入晶片

要控制過量的繁殖，贊成加強監管商業出售動物，應由寵物店做起，亦應教育市民必須要求寵物店出售的動物有注有晶片或有更詳細的動物來源證書。

至於私人繁殖，為了阻止胡亂繁殖而產生有病的動物或有過量繁殖，應建議市民向繁殖者要求簽署合約，並在轉讓動物時注入晶片，確保動物不會隨便被遺棄。

由於要檢查晶片，現時一般需要在獸醫診所才能做到，所以新主人一定要先帶動物到獸醫診所檢查晶片是否對號，同時，獸醫可以評估動物的健康，這對新主人又多一個保障。

亦一提，很多人認為注入晶片是不人道，但其實這是最好的身分證明，動物也只是痛一次，但就能大大減少主人遺棄動物的念頭。甚至建議所有貓隻都要打，因據本人所知，香港亦有很多拾貓來飼養的人都沒為貓絕育，甚至放出街，這樣不停地衍生後代。

以上，其實政府只須花資源紀錄兩組資料，把動物和主人配對起來就行，每次修改資料時(轉讓時)，可收取一定的費用，這已可彌補政府的資源投入，簡單至極。那晶片變成了動物的身分證。就算將來有動物走失或被遺棄，亦易於找回主人，這亦有助執法，這才是雙管齊下。

(2) 加強管制和執法

一直都有動物從大陸走私到香港，雖然間中有些被成功堵截，但相對走到市場上的「黑市」動物之數多如繁星，這反映了當局在執法上還有很多改善空間，而這須積極的行動去達到效果，單單立法其實是不足。

本人懇請 議員閣下、行政長官閣下，能慎重考慮此法例修改的目的，並務必考慮各方的需要和平衡，不要在立法的同時，任意剝奪我等動物愛好者的飼養、繁殖及轉讓的自由，更重要是慎重考慮到實際社會所需。如閣下需要了解更多，歡迎隨時聯絡本人。

謹此對閣下的關注致謝！

香港市民/私人血統貓繁殖者
Raymond Wu謹上

2009年4月去信

有關：漁農自然護理署建議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的條例

致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各委員閣下

張宇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黃容根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梁家傑議員
郭家麒議員

本人由去年(2007年)起關注到有關漁農自然護理署建議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的條例，由於其中有一些修改將會對我等業餘貓隻繁殖者帶來影響，而該等法例修訂的條文亦未在諮詢的過程中得到我等市民的反映，此外，本人深深感到修改法例後其實對現況沒有作用，故特函 貴委員會，冀盼 貴委員會、諸位議員閣下，能接收到我們小眾市民的聲音，在立法的過程中把這些聲音帶到議會，並希望法例的修改能真的得到良好的結果，不要因為貿然立法，既不能改善實際情況，又剝奪了我等的權利。

修改法例欠缺透明度

由於法例一直針對狗隻的繁殖和售賣，但亦曾有提及把貓隻亦納入規管，然而至現在本人和眾業餘繁殖者亦沒有看到過完整的擬修訂的法例條文，當然也沒有任何渠道向我們諮詢，實不知漁農自然護理署的修訂過程和撰寫條文時是基於甚麼事實和理據，極欠缺透明度。而最令我們擔心的是，當局經常是配合本港一些突然出現的動物維權組織和人士的意見作宣傳時而發出建議，我等普通市民從沒有任何途徑得知法例修改的細節和過程，僅能夠在立法會公開討論時或文件給公開後才知道，對我等小眾市民來講，只能看見法例修改過程欠缺全面性。尤其本人已曾去信政府及立法會議員，至今只有一位議員回應過，而漁農自然護理署亦沒有就此回覆過本人。

懇請 貴委員會、議員閣下，可否提供條例條訂的清晰日程和接受諮詢的方法。並確保此法例是真正在足夠諮詢的情況下修改。

法例不符現實！業餘繁殖者從不與商販為伍！

由於去年十月，本人看到香港貓迷會曾留意到法例修改後，會把售買寵物下代的業餘繁殖者也納入為商業繁殖者，故才使本人意識到漁農自然護理署這一次修改法例後，會直接剝奪我們飼養和繁殖血統貓(Pedigree Cats)活動的自由。

由於我們飼養血統貓需要投入很多，包括成本和時間，以本人為例，由於只作興趣飼養和繁殖，只能約每兩年才產一胎，而且只會把貓出售予已認識的人或經嚴格篩選的人，並且必須絕育才會把貓賣出，我們如此嚴苛地去出售，是因為我們是要遵照逾百年的血統貓的養殖傳統以及實質地致力推動動物福利，不希望新主人沒有足夠的準備和能力下進行無必要的繁殖。由於真正能向世界性的貓組織註冊的血統貓為數不多，所以我等一直以來也只能從外國引入種貓，不可能隨便進行繁殖，目的是獲得健康和品格純良的貓，這是我們唯一的目標。但新例一旦通過，我們過去做的一切就等於白費，而我們一向堅守的目標——培育優良的下代寵物和推動動物福利——換來是社會的無理懲罰和剝奪！

而且有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就是我們絕不把貓賣給寵物店，亦絕不會隨便把未絕育的貓賣出去，這是我們維持這優良傳統的最基本，我們亦很清楚，寵物店或一些商販絕對不能像我們提供同樣好的生活條件予貓隻，這肯定與我們的目標相左，所以凡是優秀的血統貓繁殖者，定不會以商業化經營，並把繁育用的動物維持在一定的數目內。但法例究竟目的何在，是要把所有動物都只能從寵物店作出買賣？鼓勵更多原本只是進行少量培育的人以商業經營？但既然現在寵物店作為買賣動物的地方已生了這麼多問題，既然一向大量繁殖問題動物的非法繁殖場/者已經造成大量問題，然後立新法，認為真能幫助工廠式繁殖動物的販子能守法？始終，我們小眾的優良下代培育及繁殖的業餘人士，絕不會選擇以寵物店或一些大量售賣動物的商販作為下代寵物寄售的渠道。但新例卻是要授牌予商販，但漠視了我等優良下代寵培育的空間。這種立法監管方式，實在值得相權！

由於培育一隻具有相當質素，而且健康的貓隻成本不菲，而且我等繁殖者亦與新主人有直接連繫，他們能得到最佳體格的貓同時，亦有最佳的查詢途徑，這能協助他們能更善待動物，能更加愛惜自己的寵物。而我們亦會與新主人簽訂協議書，並提供正確飼養的方法，這種寵物轉讓方式已在我等繁殖者之間進行了逾十年，比起寵物店或向不法的商販購買更穩妥。然而，在沉重的成本下，新主人需要協商買賣是正常的。在法治社會下，實在找不到理由要把這種既不妨礙社會秩序，同時又能確保動物主人和動物得到最佳的關顧的活動消滅！

當然，一個社會永遠有壞的份子，本人也不否認總也有不法之徒，但我們需要的是執法的人能依法辦事，而不是一刀切把任何等堅持優質繁殖的人也趕上絕路。

最糟的是，我們預視到這個法例修改後將會引領更多原本隱藏地做一些不法寵物買賣的人加入商業售賣商的行列，更沒有考慮到血統繁殖的宗義，僅向利潤出發，產生更多不必要的寵物，這才是問題。而一些在我們圈子裏本是進行不良繁殖和漠視動物福利的人便會趁機混水摸魚，視寵物店為一個最佳的販賣途徑，但對動物、對新主人，真能有最佳的保障嗎？

請不要忽視我等以培育優質寵物的繁殖者一直以來對動物福祉上的投入，不要一刀切把我們視為商業動物售賣商，並剝奪我們買賣寵物下代的自由。

法例本已有，架床疊屋真能提高執法效率嗎？

儘管新的法例或有其可取之處，但仔細看，其實現有的法例已有條文對應相關的問題，現有的法例上，其實最大問題是在於執法困難。

我等繁殖者曾於去年四月就一件有關貓展中出現未經檢疫貓隻的事件進行查問，由於該等貓隻都是懷疑從大陸偷運來港，但漁農自然護署以舉證上的困難而沒有作出檢控，但舉辦貓展的單位其實是有足夠的文件和資料可以佐證，然而最終是因為不可能僅憑文件作為呈證，便無法「實質」執法。(附件1)從事件可見，縱使法例本身已存在，就是因為執法上的困難，而這個個案曝露了舉證的困難和執法的方式有不足之處，第一是為何會讓動物不法被偷運到香港，第二為何文件不能作證據，這已是值得深思。至於修例後目的雖然是為了監管動物的來源，阻止商販把有傳染病動物賣給市民。但根據以上的經驗，其實在舉證上更加困難，當在店舖販賣時，並不會像我等血統繁殖者般，能經過小心的篩選和協議才把動物交到新主人手上，而在店裏的動物多是多隻集中在一起，本身多數根本已染病，就算真的有毛病時，新主人已帶離了店舖，這就構成「病是從哪裏來？」的問題，甚至動物本身的身份是得不到確認，到最後，也是主人花一大筆金錢去醫治和進行法律上的訴訟，往往又未必能阻嚇不法之徒把有問題的動物出售，也不能把不當地處理動物的販商繩之於法。

植入晶片是有效執法的關鍵

關鍵之一就是動物的身份！當局如要把現有的法例行之有效，就是要規定動物注入可辨認身份的晶片。

而我等認為，任何市民必須在買賣時以晶片確認動物身份，而本人認為，有關植入晶片和狂犬病疫苗注射的法例亦應加強執法。據一個機構於08-2007進行的一個名為「香港狗隻植晶片的實況」問卷調查的結果所見，當時香港竟約有6萬隻狗隻未有植入晶片和注射狂犬病疫苗，明明已立例訂明凡養狗皆要植入晶片，市民大眾仍有不少人不依不從，這代表執法不嚴和部分市民無知和不負責任！

所以，本人懇請 貴委員會、議員閣下，認真考慮在植入晶片上的法例加強和修訂，修訂後才能真正使所有不負責任的市民意識到嚴重性。

當加強市民為狗隻注入晶片的法例後，那便可很快把植入晶片的法例規定擴展至其他動物，如貓、鳥、爬蟲等任何被當作寵物飼養的動物(縱使不須注射狂犬病疫苗也可植入晶片)，一旦發現市民沒有為動物注入晶片，即屬違法。而獸醫為動物注入晶片後，可即時把主人的資料寄到漁護署登記。

在今次修改的法例上，應考慮加入凡買賣動物作為寵物飼養，該動物必須要有晶片，否則屬違法。當轉讓動物時，可以憑晶片的號碼向漁護署付費更正。

這個建議看來很難，但其實當市民大眾得知原來有晶片的動物才能買和賣，他們就會審慎得多，而且可以憑晶片資料追查動物的來源，若真有問題，就能訴諸法律，不用再枉費金錢，和讓不法之徒有機可乘。

屆時我等小眾的優良寵物下代的養殖者，亦能順應這個法例，必須向他人轉讓有植入晶片的動物，一方面能得到監管和受到法例條文所限，一方面買賣寵物下代的自由又不用被完全剝奪。

更重要是，當日後所有寵物都必須植入晶片，無論有動物走失、被遺棄(沒報失、沒登記轉讓)、被偷、被虐待……，都能一一容易找到負責的人，然後舉證檢控。相信這會是對社會真正能產生效果的措施！

在此，本人再一次向 貴委員會、議員閣下 懇請請把我們小眾的聲音考慮其中，務求修改法例能真的獲得成效。

香港市民、血統貓養殖者
胡民煒 謹上